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羅茗豐即羅水龍
代　理　人　李瑞仁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開始清算，並經終止清算程序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羅茗豐即羅水龍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

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分別明定，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務人羅茗豐即羅水龍（下稱債務人）前於民國108年4月19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前置調解因不成立而視為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08年11月29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程序，惟認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，故於109年7月1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並經確定，此有本院108年司消債調字第243號、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、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等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自108年11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在惠宇廣告社工作，每月尚有平均固定收入11999元，惟俟後至109年4月因身體不好而未繼續工作；且自108年11月29日至109年9月底止共計10月餘，所有薪資、紓困金及資源回收金合計為81961元；經扣除自己每月所需之必要生活費用17515元（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以台中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並以10個月計為175150元）後已無餘額，不足部分須依靠姐姐資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，有109年6月1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（參見司執消債清卷）及陳報狀（消債職聲免第50頁背面），並有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、惠宇企業社出具之薪資明細、回收單（消債職聲免第7、50至56、63、66頁）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消債職聲免第61、68頁）可佐，堪予採憑；況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06年4月19日至108年4月18日止之全部收入應計為370327元（計算式：106年4月19日至106年12月止之收入為94253元；107年全年收入為242322元；108年1月至4月收入為33752元；合計為370327元），該期間之支出應為390474元（依當計算式：15701× 12/30+15701× 8+16576×(12+3) +16576× 18/ 30=390474），仍係入不敷出等情，有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支出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明細（參見消債清卷）、惠宇企業社出具之薪資明細（消債職聲免第52頁），亦堪認定。是本件債務人當不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；至債權人良京公司稱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減支出應有餘額，應不免責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。

㈡、此外，各債權人雖稱：不同意免責云云，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爭執或證明，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

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止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黃家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玲芳